附件：

渝大数据发〔2021〕10号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关于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

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大数据发展局（大数据主管部门）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大数据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及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加快线上业态线上服务线上管理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以项目建设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等产业发展，促进5G融合应用，提升数据治理水平，我局决定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方向

（一）产业发展。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等新兴产业的产业化项目和基础支撑体系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产业融合。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等新兴技术与工业、农业、商务、交通、金融、医疗、教育等行业融合应用项目。

（三）平台经济。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电商物流平台、创新创业互联网平台、金融服务平台、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、新兴细分互联网平台等平台经济项目；产业互联网、新零售、数字内容、数字化金融服务等线上业态创新应用项目；“宅生活”、在线医疗、在线教育、商务活动、交通出行、就业社保等领域线上服务创新应用项目。

（四）数据治理。基础数据库、主题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；政务数据资源治理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项目；政务数据、公共数据、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项目等。

（五）5G融合应用。5G+医疗、5G+旅游、5G+教育、5G+商圈、5G+交通、5G+安防、5G+物流等领域的示范应用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主体。重庆市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地点。重庆市行政区域内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周期。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18个月，起止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。

（四）项目投资。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、研发投入等费用，研发投入以符合财税规定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为准。

三、项目征集程序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经自愿申报，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初审推荐，市大数据发展局组织专家评审，网上公示公布等程序，纳入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。

（二）2021年大数据发展专项采取先入库、后支持的方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，并做好项目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已入库项目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请申报单位于2021年4月11日前将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报送至所在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初审并盖章；请各区县大数据发展部门于2021年4月18日前将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和XX区/县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信息统计表（附件3）的扫描件（盖章的PDF文件）和电子稿（word文档）发送至对应联系人邮箱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产业发展、产业融合、平台经济方向联系人：岳鑫，联系电话：67724377；材料报送邮箱：[cqdsjfzjyx@163.com](mailto:cqdsjfzjyx@163.com)。

（二）数据治理方向联系人：廖晴川，联系电话：67769958；材料报送邮箱：[cqsjzyglc@163.com。](mailto:cqsjzyglc@163.com。（数据治理）)

（三）5G融合应用方向联系人：陈秋歌，联系电话：67725778；材料报送邮箱：[714514258@qq.com。](mailto:cqsjzyglc@163.com。（数据治理）)

附件：1.申报范围

2.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书

3.XX区/县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信息统计表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2021年3月29日

附件1

申报范围

一、产业发展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各类技术产品。大数据技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基础类技术产品（承担数据存储和基本处理功能，包括分布式批处理平台、分布式流处理平台、分布式数据库、数据集成工具等）、分析类技术产品（承担数据分析挖掘功能，包括数据挖掘工具、BI工具、可视化工具等）、管理类技术产品（承担数据在集成、加工、流转过程中的管理功能，包括数据管理平台、数据流通平台等）等；人工智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服务机器人、智能无人机等智能产品，智能传感器、神经网络芯片等核心基础器件，行业训练资源库、标准测试及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支撑体系；数字内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游戏、电子竞技、线上直播、数字出版、网络文学、网络表演、网络视频、网络音乐等新兴数字创作。区块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存证、税务、电子票据、产品溯源等应用产品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500万元。

二、产业融合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各类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、5G等新兴技术在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项目，对各行业的生产效率或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，在生产和管理效率、节能减排方面有明显促进作用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300万元。

三、平台经济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互联网平台、线上业态、线上服务类企业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互联网平台、线上业态、线上服务类产品或应用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200万元。

四、数据治理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各类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基础数据库、主题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，政务数据治理、数据存储管理、数据分析挖掘、数据安全保障类产品或应用项目，数据确权交易、评估定价、行业自律以及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等数据服务模式创新解决方案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100万元。

五、5G融合应用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市内登记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申报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，自2017年以来无严重失信记录。同一单位最多申报一个项目。不接受联合体申报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5G+医疗、5G+旅游、5G+教育、5G+商圈、5G+交通、5G+安防、5G+物流等领域融合应用示范项目。项目实施地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，应为在建项目，具备良好基础。项目能够体现良好的应用前景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对所在行业提质增效具有较大促进作用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500万元。

附件2

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

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方向：

申报单位： (盖章)

联合申报单位： (盖章)

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： (盖章)

项目联系人及手机：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制

2021年3月

目 录

1. 基本情况表
2. 项目建设方案
3. 其他附件（如有关许可、资质、荣誉、专利等证明材料）

一、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联系人信息 | 联系人 |  | | | 手机 |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| |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联合单位 |  | | | | | | |
| 相关荣誉  （提供证明材料附后） | （请提供市级及以上具体荣誉及授予年限） | | | | | | |
| 企业简介 | （仅介绍牵头申报单位的主营业务和企业规模等关键信息，不超过200字）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| 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| | | 年利润（万元） | | |
| 2018年 | |  | | 2018年 |  | |
| 2019年 | |  | | 2019年 |  | |
| 2020年 | |  | | 2020年 |  |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项目方向  （任选一项） | □产业发展 □数据治理  □产业融合 □5G融合应用  □平台经济 | | | | | | |
|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| | |
| 项目投资  情况 | 项目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 | | | 项目已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项目已完成进度（%） | | |
|  | | |  |  | | |
|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| （请简要介绍项目建设主要内容，不超过300字。项目建设方案等可附后） | | | | | | |
| 项目当前完成情况 | （请简要介绍项目当前完成情况，不超过300字。项目完成投资明细表附后） | | | | | | |
| 真实性承诺 | | | | | | | |
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 公章：  2021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| | | | | | |
| 签章：  2021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二、项目建设方案

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。

1.申报单位名称、行业、性质。

2.企业情况，包括行业地位、主营业务和产品。2020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包括营收、利润、税金、出口额、研发投入等情况。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。

3.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项目名称。

2.项目实施地点。

3.项目建设起止时间（X年X月至X年X月）。

4.项目建设目标及主要内容。联合体各单位任务分工。

5.项目投资情况。需提供项目投资预算表、已完成投资明细表（需注明每张发票的号码、金额、用途，加盖财务专用章；研发投入需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研发支出辅助账，加盖财务专用章）。

6.项目当前进展。

7.项目技术分析及实施计划。

8.项目预期效益。

三、其他附件

包括联合体协议、营业执照、财务报表、许可、资质、荣誉、专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，需加盖公章。

附件3

XX区/县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信息统计表

推荐单位：XX区/县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1年X月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项目名称 | 申报方向 | 所属区县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（联合申报单位等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